



耀莱集团宣布
收购奢侈品代理业务后之首个中期业绩
营业额达约 224,700,000 港元
建议派发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

(香港, 2008年12月8日) —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耀莱集团」/「该集团」)(股票代码编号: 970)今天宣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个月, 该集团录得约224,700,000港元之营业额(2007年: 约55,200,000港元)。期内净亏损约78,500,000港元(2007年: 净利润约7,900,000港元)。每股亏损为5.9港仙(2007年: 盈利约0.8港仙)。贯彻该集团稳定的股息政策, 董事会建议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7年: 0.2港仙)。截至2008年9月30日, 该集团手头上持有之现金达约117,000,000港元(2007年: 约73,000,000港元)。

净亏损之出现, 主要是由于该集团在会计政策上采取审慎的态度, 导致减值亏损增加, 而集团已发出有关之盈利警告通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鉴于现今环球金融经济状况转坏, 该公司针对若干与动漫业务相关之资产, 包括(i)商誉; (ii)无形资产包括漫画版权、制作中的动画、电影版权及(iii)知识产权作出减值准备。由于上述之减值亏损属于非现金项目性质, 该集团之现金流依然稳健及不受影响。

该集团主席唐启立先生表示:「尽管在由美国引发之经济动荡及信贷危机之下, 本集团在进军国内奢侈品市场仍取得实质的进展。除此之外, 因为新冒起的富豪对于奢侈品的需求并未受到金融风暴大程度的影响, 所以董事会对国内奢侈品市场的前景依然乐观。中国政府依然有空间去放宽货币政策以稳定经济, 为应付不利的危机作出支援。本集团现时财政稳健及有充裕的现金, 我们会集中发展现有的奢侈品代理业务, 及把握任何获得其他奢侈品代理权的机会, 藉此扩大我们的品牌系列。」

在回顾期间, 奢侈品代理业务稳步发展。除了根据正式买卖协议(「协议」)中订明从单一最大股东慕先生名下之公司获得31,000,000港元收购前利润之外, 高档轿车代理业务期内的销售额占该集团超过60%的营业额及录得约19,000,000港元的利润, 可见国内对奢侈品的需求不太受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此外, 在协议订明, 该集团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财政年度可得到不少于55,000,000港元的保证利润, 让该集团仍可在经济不景中享有优势。

~ 页一 ~

为巩固该集团于国内奢侈品代理商的领导地位，该集团于2008年7月取得「RICHARD MILLE」品牌腕表五年独家中国代理权及收购李察米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并随即展开此品牌腕表之代理业务及录得约8,700,000港元之营业额。该集团刚与位于北京金宝街名为励骏酒店北京王府井之五星级酒店签订租约，计划于2009年第一季或前后在该酒店开设「RICHARD MILLE」旗舰店。

动漫业务成绩满意，而且该集团对鸿鹰集团之成功充满信心。而该集团迈向国际之重点动画项目「奇幻龙宝」之首26集有望可于不久将来推出，并成为该集团另一盈利动力。

有关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970)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i)奢侈品在中国之零售及代理，包括高档轿车—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在北京之代理业务及「RICHARD MILLE」品牌腕表于中国之独家代理业务；(ii)动漫业务和多媒体发展。

~完~